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文件

云煤安全〔2018〕127号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 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产煤州（市）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安〔2015〕14号）要求，全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网络填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的推广使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还存在监管对象没有完全厘清、企业自检自查申报率低、更新不及时、执法检查填报和部门跟踪督办不到位等一系列问题。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管理系统效能，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水平，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落实大检查长效机制企业主体责任

各煤矿企业要提高认识，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6号）、《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印发煤矿事故隐患排查表的通知》（云煤安发〔2018〕35号）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检查标准并在实际管理中全面运用，提升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工作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达到“严、准、实”的要求，全面提升纳入系统管理企业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时效性，确保所有煤矿企业以及重大危险源作为监管对象进入管理系统，做到“应管尽管”。

二、强化监管部门督促检查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厘清监管对象，加强督促检查，全面落实大检查长效机制。一是按照“一企一标”的要求，认真审核企业修订的标准，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企业重新修订完善，并进行审核备案，建立完善行政区域内“一企一标”台账资料。二是建立抽查检查制度。定期抽查已备案的“一企一标准”的质量，注重过程管理，把定标准的过程作为深入了解煤矿企业实际、突出监管重点、落实责任、强化基础管理；抽查煤矿企业上网申报隐患的质量，对企业逐月上网申报隐患的真实性、全面性、时效性进行检查；确保大检查长效机制工作高质高效推进，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果。三是严格落实部门专项检查、专家检查两项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年度部门专项监管执法检查计划和专家检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执法检查计划的制定

必须紧扣地区和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与管理系统功能相结合，充分发挥系统作用，做到“线上全面监管、线下精准执法”，并将部门专项检查和专家明查暗访情况及时上网填报，杜绝“两张皮”现象，以此推动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建立奖惩制度

为调动煤矿企业落实大检查长效机制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在监管执法检查工作中，对煤矿企业排查出事故隐患并上网申报后正在进行整改的，不进行行政处罚。对“一企一标准”制定缓慢、不按规定自查自报自改隐患、相关证照到期不申报、问题较多的煤矿，要作为专家检查和精准执法重点，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尽快整改；尤其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隐瞒不报、隐患超期不改、拒不执行行政执法指令的煤矿，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进行重点跟踪督查。

请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行政区域内全部煤矿企业并督促贯彻落实。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2018年7月30日



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综合处

2018年7月30日印发

打印：钱桂桦

校对：王昕（共印30份）

